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第627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地點：松德大樓8樓會議室

主持人：劉處長瑞麟

紀錄：蔡承霖

交通局長官蒞臨視導：(請假)

出席單位及人員

副處長 (請假)

總工程司 劉嘉祐

主任秘書 施文周(14:00-14:50開會)

黃副總工程司 (請假)

鄭副總工程司 鄭麗淑

規劃科 陳詩韻 賴筠涵

設施科 江長恩 黃俊儒 紀佳伶 林定憲

工務科 梁筠翎 李岱蔚 王秋景 沈敬莘 吳宗燁

工程隊 黃朝誠 李薇婷 王歆涵 陳曉歲

交控中心 王耀鐸 吳育緯 余國安 黃維珩 鄧琇文

會計室 蕭麗容

人事室 郭惠娥

政風室 王鵬圖

秘書室 鄭維邦 劉嘉芬 林鳳玉

府會聯絡員 林佳睿

壹、確認第626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備查。

貳、歷次處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第613次第2項「T字型路口策略方法請提列處務會議列管」案：下次請提出計畫調整內容，繼續列管。
- 二、第623次第3項「研考會電話禮貌測試，本處成績不佳，請秘書室加強抽測，並請主秘及秘書室研議改善方式，有關抽測結果，提週報報告。」案：改列處週

報報告，解除列管。

- 三、第624次第1項「彩色標記行穿線進度，請掌握辦理進度並至處本部報告。」案：繼續列管。
- 四、第626次第1項「忠孝西路 VD 流量請交控持續蒐集統計，並請規劃科確認」案：流量統計方式請再思考調整，繼續列管。
- 五、第626次第2項「機車路權改善請規劃科、設施科將目前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備妥資料，以利向新局長報告。」案：解除列管。
- 六、第626次第3項「請精簡工作報告中設置 UPS 號誌斷電統計報表，並請黃副總督導。」案：總表及斷電次數與供電時間圖表請重新檢視，解除列管。
- 七、第626次第4項「內科加裝 CCTV 部分，除堤頂外，其餘港墘、瑞光、基湖等路段亦請評估納入。」案：繼續列管。
- 八、第626次第5項「請交控中心洽交通部依規定將中央補助款儘速撥入及相關事宜。」案：解除列管。

參、局長列管案件(共8案)

主席裁示：

- 一、感應性號誌路口試辦「行人穿越照明系統」案，請向局交安科索取行人易肇事地點資料，作為辦理地點選擇之參考。
- 二、公有人行道無障礙設施全面檢視案，請2月3日於處內討論。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規劃科陳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設施科江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交通會報裁示有關接駁型自行車標線效益一案請注意時效。

三、工務科梁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四、工程隊黃隊長報告

主席裁示：請於2月1日臺北燈節試營運前巡查臨時牌面狀況，有發現異常請即時處理。

五、交控中心王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

(一) 2月14日市政會議報告案，請注意時程。

(二) 福國路匝道於1月19日晚上7時通車，請加強監控，並請設施科注意相關設施狀況。

六、會計室蕭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七、人事室郭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各科室加班超過40小時同仁均須填寫「過勞量表」及「心理健康量表」，俾同仁本身及科室主管掌握其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向相關管道尋求協助。

(二) 再次提醒各科室同仁申請加班，請依本人於第625次、626次處務會議指示之加班管理原則落實辦理。

八、政風室王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本處111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抽籤結果，實質審查及前後年財產比對1人為工務科梁筠翎科長。

九、秘書室鄭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

(一) 2月15日前提送院頒初評相關資料，請業務科依作業時程儘速提出。

(二) 請各科室針對權管法規加強檢視，如有不合時宜部分請儘速修訂。

十、新聞聯絡員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府會聯絡員報告：

主席裁示：議會4月12日開議，請科室主管留意部門質詢及總質詢時間，提前準備。

十二、大事紀：洽悉。

伍、臨時動議及指裁示事項：

一、請交控及工程隊於燈會期間預留緊急維護設備人力。

二、年節前請提醒同仁整理個人辦公區環境。

三、春節將屆，請注意各項設備之電源及用電安全。

散會(上午15時15分)